

机构名称	张店公安分局		
机构性质	政府组成部门	主体类别	法定行政机关
法定代表人	张学勇	办公电话	2189100
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92 号	电子邮箱	zdgafjdys@zb.shandong.cn
执法机构情况	张店公安分局		
执法职责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</p> <p>（二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</p> <p>（三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</p> <p>（四）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</p> <p>（五）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</p> <p>（六）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；</p> <p>（七）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</p> <p>（八）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</p> <p>（九）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</p> <p>（十）维护国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</p> <p>（十一）对被判处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；</p> <p>（十二）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三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</p> <p>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</p>		
执法权限	<p>（一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权利；</p> <p>（二）强行带离现场、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；</p> <p>（三）盘问、检查的权利；</p> <p>（四）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；</p> <p>（五）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；</p> <p>（六）刑事强制措施；</p> <p>（七）优先通行权；</p> <p>（八）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权利；</p> <p>（九）交通管制权；</p> <p>（十）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职权；</p> <p>（十一）突发事件现场管制权；</p> <p>（十二）其他机关警察的职权；</p> <p>（十三）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。</p>		

<p>执法依据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、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。</p>			
<p>执法程序</p>	<p>行政处罚：受理-立案-调查-做出处理决定（答复投诉举报人）-送达文书-处罚决定公开。  行政检查：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-下发检查通知-组织实施检查-汇总检查结果。  行政奖励：推荐、初审-研究、上报-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。</p>			
<p>委托执法情况</p>	<p>是否实施委托执法</p>	<p>否</p>	<p>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</p>	
	<p>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</p>			<p>经费来源</p>
	<p>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</p>	<p>实有行政执法人员      人，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     人。</p>		
	<p>委托执法依据</p>			
	<p>救济渠道</p>	<p>1. 行政复议机构  机构：张店区司法局  电话：0533-7658008  办公地点：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</p>		

2. 行政诉讼机构

机构：张店区人民法院

办公地点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